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公開發售申請人之用。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公開發售7,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初步配售70,2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牽頭經辦人經辦及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不獲授權進行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獲適用證券法豁免，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未能確定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專家。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事宜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約數

任何圖表所列總額與任何圖表個別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